

居民得大病最高可报销80%

住院医疗费取消封顶线,新农合人员明年起可享受新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居民医疗保障制度,有效提高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南通市作为全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城市,在市区居民医保二次补偿制度基础上,建立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

7月1日起,这一新制度正式施行,惠及全市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和新农合参保人员。城乡参保、参保居民,尤其是患大病的居民,将在这一轮的政策调整中,进一步减轻大病医疗费用负担。

陈莹 耿晨

市区按每人30元标准筹集

制度明确,将全市范围内参加当年度居民医保、新农合的城乡居民,全面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2013年度市区按每人30元标准筹集,从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结余基金筹集,居民个人不缴费。各县(市)、区在确保参保(合)人员大病保险待遇的前提下,确定本地的筹资标准。

从2014年起建立财政统筹补助与居民个人合理分担的大病保险筹资机制。财政统筹补助资金和居民个人缴费在年度筹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时一并筹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职工家庭以及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重残人员家庭的成员,所需缴纳的大病保险费由财政统筹解决,个人不缴费。

分段按比例累加补偿

大病保险期限为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年为一个参保结算年度,参保人员个人年度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暂定为1万元。参保人员在享受完基本医疗保险后,一个年度内个人负担超过这一标准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及规定限额内大病门诊的医疗费用,即可享受大病保险相应的待遇。

参保人员符合大病保险保障范围、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医疗费用,大病保险分段按比例累加补偿。起付标准以上(不含)、0-5万元(含)以内的部分,大病保险支付50%;5万元-10万元(含)的部分,大病保险支付60%;10万元-20万元(含)的部分,大病保险支付70%;20万元以上的部分,大病保险支付80%,住院医疗费取消封顶线。

元(含)的部分,大病保险支付70%,20万元以上的部分,大病保险支付80%,住院医疗费取消封顶线。

新农合人员明年享新政策

大病保险纳入基金结算总量管理,医保管理部门将依托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参保人员须在医保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刷卡结算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同步进行一次性结算。参保人员只需支付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符合规定转外就医的医疗费用,在报销时一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大病保险制度实施后,原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二次补偿政策终止执行。新农合人员2014年1月1日起,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

启东成“中国长寿之乡”

昨日,中国老年学学会授予启东“中国长寿之乡”,这是继如皋、如东之后南通第三个获此称号的县(市),也是省内第五个“长寿之乡”。

据统计,启东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74.5岁,高于全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71.4岁)3.1岁;截至2012年年底,启东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达4.67万人。 陈莹

普通高中收费标准出台

据南通市教育局日前公布的普通高中收费标准,今年学费标准为:省四星级、五星级普通高中每学期840元;二星级普通高中每学期640元,一般普通高中每学期490元。

择校费标准为:南通中学、南通一中3万元;市二中、市三中、小海中学、天星湖中学2.5万元;通大附中1.5万元。

根据规定,收取择校费后不再收取学费。另外,对录取的城乡低保家庭和特困家庭学生实行学费全免,择校费减半。 陈莹

本月起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经市政府批准,南通本月起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其中,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为1480元/月。

按照本次调整规定,市区(崇川区、港闸区、开发区、通州区)、海门市、启东市,执行一类地区标准:为1480元/月,非全日制用工13元/小时;海安县、如东县和如皋市,执行二类地区标准:为1280元/月,非全日制用工11元/小时。 陈莹

大黑狗吓倒老汉,主人赔了两万五

70多岁的黄老汉正与邻居闲聊,一条狗狂奔而来,老人吓得跌倒在地,造成腿骨骨折。昨天,经法官调解,肇事狗的主人陈某赔偿黄老汉各项损失合计25000元。

去年8月28日下午5时左右,黄老汉正与邻居闲聊,忽而同村陈某家的大黑狗狂奔而来,他大吃一惊,在躲闪中跌倒受伤。经医院诊断为腿骨骨折,共花去医疗费24643.18元。

黄老汉认为,肇事狗的主人陈某没有看管好他的狗,才导致自己受伤,因此应承担全部责任。于是,黄老汉诉至启东市法院,请求陈某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合计近3万元。

法庭上,陈某辩称,其饲养的狗当日在路上正常行走,并未向黄老汉扑去,黄老汉摔倒是因自身疾病原因所致,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启东市法院认为,陈某认为黄老汉的倒地系其自己身体原因所致,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虽然陈某否认自家的狗撞到黄老汉,但对证人“被告家的狗朝西狂奔,经过黄老汉身后时,黄老汉倒地”的证言表示认可。因此法院认为,即使陈某饲养的狗与黄老汉的身体并未发生直接的撞击,但因狗狂奔经过,年逾古稀的黄老汉受到惊吓而跌地受伤,狗的狂奔与黄老汉跌

地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狗的饲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启东法院一审判决陈某赔偿黄老汉人民币27435.38元,因陈某在黄老汉住院期间垫付5000元,实际需赔偿黄老汉22435.38元。陈某不服,向南通中院提起上诉。

在法官调解下,双方达成由陈某一次性赔偿黄老汉20000元(不含已支付的5000元)的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 陈莹 顾建兵 闫雨丽

徐州新闻

临时生活困难年救助金提高

昨天,在徐州市民政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记者获悉,新修订的《徐州市城乡居民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实施办法》本月实施,根据《办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临时生活困难居民,可以获得年不超过6000元的救助金。和2008年出台的《办法》相比,新《办法》救助范围更加宽泛,年救助金额从3000元提高至6000元。

新修订的《徐州市城乡居民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实施办法》将救助对象分为三类,包括因重大疾病(白

血病、尿毒症、癌症、肝硬化、一型糖尿病等)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因遭遇突发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应予救助的对象。“基本生活困难”指临时性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

对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对象实施分类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困难原因、种类和程度等因素,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给予1-3个月的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年累计救助金

额不超过6000元。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救助金额3000元以下的由区民政部门直接审批,二次及以上救助或累计救助金额3000元以上的需报市民政局部门备案。

根据新《办法》规定,救助对象应是徐州市市区户籍的常住居民,在申报时,应由户主或受委托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办事处(镇)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居民户口簿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收入证明、民政部门认为

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等材料,因重大疾病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还需提供重大疾病检查、就诊资料和医疗费用发票等。

此外,新《办法》还规定,区民政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调查、审核、审批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对遭遇突发性灾难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应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必要时可由区民政部门直接受理,实施快速救助。 刘清香

微新闻

残疾人企业家协会成立

@王瑜珩 刘清香 昨天,徐州市残疾人企业家协会正式成立,该协会计划设立残疾人企业家创业基金,为残疾人企业家提供信贷资金支持;为会员企业之间的产品采购、销售内部周转提供服务,实现信息的共享,以增加市场生存能力;并整合会员企业资源,促进企业间相互合作,共同抵御市场风险,提高整体竞争力。

7处环卫工固定休息点启用

@刘清香 7月7日起,徐州市7处献血点面向环卫工人开放,成为他们固定的休息点和免费饮水点。7处固定休息点分别为:淮海路献血屋:徐医附院对面,徐州展览馆东50米;贾汪献血屋:贾汪区人民医院门前;市中心医院对面献血房、古彭大厦楼下献血房、火车站前淮海广场献血车、民富园门前50路公交车站献血车(原大福源门前献血车迁移至此)、矿大文昌校区对面献血车。

公共场所随地吐痰将被处罚

@陆一鸣 刘清香 记者获悉,自即日起,徐州市城管局在市区开展“清洁彭城文明行”活动,对市区主要公共场所进行市容环境秩序整治,重点整治“六乱”:乱吐乱丢、乱贴乱画(野广告)、乱设摊点(占道经营)、乱堆乱挂、乱停乱放、乱设广告。过往行人在道路、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杂物,对不听劝阻的依法进行处罚。

百岁老人过生日

付余氏是徐州泉山区奎东村的一名老寿星,7月7日是她的百岁生日。生日当天,社区、街坊邻居们为老人准备了蛋糕和鲜花,陪伴老人过了一个热热闹闹的生日。

据了解,付余氏生于1913年7月7日,年轻时吃了不少苦。解放后,她生活越来越好,现在是四世同堂。老人目前跟着小儿子付西斌生活,虽然是老人最小的儿子,但也是6旬老人。

贾涛 刘清香 摄影报道

